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为提高学院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促进依法治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我院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途径、方式，有效促进了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了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现将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学院信息数量

2015—2016 学年度，我院主动公开信息 2094 条，其中网站公开信息 1667 条，文件通知公开 162 条，会议公开 23 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栏公开 242 条。提供信息解答、咨询 8592 次。网站访问量不断增加，本年度学院网站总访问量达 100190 次，页面浏览量达 498932 次。

（二）主动公开学院信息类别

本学年度，学院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等 7 个类别 32 个方面。

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计划和部署工作。学院办公室全面负责全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纪检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各种举报，形成了学院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学院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为促进依法治校，加强学院教职工和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规范运作，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本学年度，我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坚持从与群众利益联系最密切、最容易引起矛盾的焦点、热点问题入手，在学院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下，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四落实”，即：

1、公开内容落实

凡是与学院管理、教育改革密切相关和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外，原则上都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2、公开形式落实

为了让教职工充分地享有知情权，学院继续落实“三结合三为主”的公开形式，即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以事前公开为主；对外公开与内部公开相结合，以对外公开为主；上墙公开与其他公开形式相结合，以上墙公开为主。并通过教职工大会、职代会、文件、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多形式、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使广大师生可以通过各种形式透明、快捷地了解学院情况。

3、公开程序落实

师生不仅关心重要事项的办理，而且十分关心办理的重要程序，因为周密合理的程序是办理重要事项的有力保证。学院始终注重公开程序的完整，并做到全过程公开。如：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招聘工作程序、报考条件、时间安排、考试内容、考试成绩等均在网上公开。

4、督察工作落实

坚持“期初安排，期中排查，期末总结”的原则，督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发挥纪检专线电话的督察作用，使

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能够迅速得到反馈，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督导。这些都进一步促进了各部门职能的转变，提高了办事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三）丰富载体，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

学院坚持灵活多样的原则，注重公开形式的多样化，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并将教育收费、招生录取、物资采购、人员招聘、师生评优等社会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告栏、座谈会、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有效形式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推进“阳光工程”。

1、大事公开

让学院师生及时了解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参与学院的发展规划、办学方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制订等，让广大师生充分参与讨论和决策。

2、财务管理公开

包括学院部门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等，让师生知晓学院财务状况，使学院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防止违反财经纪律的事件发生。

3、干部人事公开

包括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通过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组织说课评课等，让教职工参与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

4、重大经济活动公开

学院成立了资产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和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全程参与、监督了学院的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基建修缮等一切重大经济活动。

5、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公开

包括招生就业、教职工培训、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保证全部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程序进行。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对照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些偏差，重视程度不够，各部门之间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够平衡；**二是**一些部门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全面、不及时，特别是对广大师生普遍关心、关注的切身问题和政策规定，还没有做到及时主动公开；**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四是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二是**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院各部门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三是**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同时，注重发挥学院各部门

的作用，完善信息公开途径，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四是**建立学院信息公开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11 月 23 日